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7）。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80 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1,686,3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5756%。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1,686,3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4.5756%。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89,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611%。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89,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61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邱红阳、邱红刚、任敏、李刚全、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网络投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传琦、黄莹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8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8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8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68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传琦、黄莹

（3）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前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侃因个人原因已辞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接受张侃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孙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补选董事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孙杨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杨，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相关简历见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杨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杨就任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孙杨先生简历

（一）孙杨先生，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运输与物流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包装总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新疆中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部长兼物流业务部部长；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智能物流包装公司，任副总经理，和中包智能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智能托盘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场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战略规划部部长、投资并购中心部长、整车事业部总助、仓储事业部副总；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海南道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联合创始人；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就职于中都物流有限公司，任社会车辆项目组专业副总监，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中都物流有限公司天津科技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就职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董事、总经理。

孙杨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孙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孙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通过。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厦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松霖科技园）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斌、魏凌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992 | 松霖科技 | 2023/12/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8 号，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电话：0592-3502118，传真：0592-3502111。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一）、（二）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建华

2、电话：0592-3502118

3、传真：0592-3502111

4、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

5、邮编：361000

6、电子邮箱：irm@solex.cn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廖益新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厦门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5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主任，并兼任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庐江龙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松霖科技园）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廖益新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 298 号

收件人：廖益新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电话：0592-3502118

传真：0592-35021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廖益新**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2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7,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510,945 股的比例为 0.7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18 元/股，最低价为 30.1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788,516.0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1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87,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510,945 股的比例为 0.7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18 元/股，最低价为 30.1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788,516.0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大智慧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大智慧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A 类 010810 |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 类 010811 | |
| 2 | A 类 009907 |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 类 009908 | |

投资人可按照大智慧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大智慧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二、通过大智慧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大智慧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大智慧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大智慧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大智慧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